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18〕10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财政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46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总额 25152 万元给你们（其中：省管县 20737 万元由省下达），具体县别、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9）”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第“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和省补助资金，进一步做好底线民生保障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做好年度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有关要求，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加大上年结余资金使用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切实开展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简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程序。

五、请各地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
预算资金明细表
2. 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共印 18 份)

附件1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 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 别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	省财政补助资金	备注
梅江区	494	15	479	
梅县区	2161	66	2095	
平远县	1229	38	1191	
蕉岭县	531	16	515	
合 计	4415	135	4280	
兴宁市	6206	191	6015	由省下达
五华县	8547	263	8284	由省下达
丰顺县	2844	87	2757	由省下达
大埔县	3140	96	3044	由省下达
总 计	25152	772	24380	

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民政局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25152万元(含中央和省提前下达省管县资金20737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资助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 目标2: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 目标3: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4: 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目标5: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	90%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	达到10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80%以上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10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开展情况	市域内100%覆盖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扩大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显著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